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法律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法律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43844384

10位ISBN编号：7543844389

出版时间：2006-8

出版时间：湖南人民出版社图书发行部

作者：杨能山

页数：31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法律指南>>

### 内容概要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法律指南》讲述了：学生伤害事故牵涉学生、监护人以及其他当事人的责任分担，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既是法律问题，也是社会问题。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法律指南>>

### 书籍目录

#### 一 学生伤害事故概述

##### (一) 学生伤害事故的概念

###### 1. 学生的概念

###### 2. 学生伤害事故概念

##### (二) 学生伤害事故的构成要件

##### (三) 学生伤害事故的分类

###### 1. 校内事故和校外事故

###### 2. 学校责任事故、学校无责任事故

###### 3. 一般伤害事故、致残事故和死亡事故

###### 4. 意外事故和过错造成的事故

##### (四)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的法律依据

#### 二 学生伤害事故中的民事责任

##### (一) 民事责任的概念

##### (二) 学生伤害事故中侵权行为过错责任原则

###### 1. 过错责任原则概念

###### 2. 过错的形式

###### 3. 过错推定

###### 4. 适用过错推定原则的学生伤害事故型

##### (三) 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 1. 高度危险作业致学生损害的责任

###### 2. 职务侵权行为

###### 3. 饲养动物致学生伤害的侵权责任

###### 4. 学生伤害事故中的产品责任

###### 5. 被监护学生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 (四)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的公平责任原则

#### 三 学生伤害事故中的共同侵权

##### (一) 共同侵权行为

##### (二) 共同侵权行为特征

##### (三) 混合责任

##### (四) 共同危险行为

#### 四 学生伤害事故中的刑事责任

##### (一) 刑事责任概述

##### (二) 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

###### 1. 刑事责任的产生阶段

###### 2. 刑事责任的确定阶段

###### 3. 刑事责任的承担阶段

##### (三) 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

###### 1. 定罪判刑方式

###### 2. 定罪免刑方式

###### 3. 消灭处理方式

###### 4. 转移处理方式

##### (四) 刑罚的体系

###### 1. 主刑

###### 2. 附加刑

##### (五) 学生伤害事故中涉及的罪名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法律指南>>

- 1.教育设施重大责任事故罪
  - 2.消防责任事故罪
  - 3.故意伤害罪
  - 4.故意杀人罪
  - 5.强奸罪
  - 6.猥亵儿童罪
  - 7.玩忽职守罪
  - 8.非法拘禁罪
  - 五 学生伤害事故中的行政责任
    - (一)行政责任的概述
    - (二)行政责任的分类
    - (三)行政责任的构成要件
      - 1.一般构成要件
      - 2.特殊构成要件
    - (四)行政责任认定和归结的原则
    - (五)行政责任的形式和实现
      - 1.行政主体承担行政责任的方式
      - 2.行政主体工作人员承担行政责任的形式
    - (六)学生伤害事故中关于行政责任的具体规定
  - 六 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应负责任的具体情形
  - 七 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免除责任的情形
  - 八 监护人的责任
  - 九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项目及赔偿金额的确定
  - 十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程序
  - 十一 高等学校对学生的保护责任
- 附录：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法律指南>>

### 章节摘录

关于必要限度的理解，王利明教授认为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是指在面临紧急危险时，避险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尽可能小的损害保全较大的法益。

也就是说，紧急避险行为所引起的损害小于保全的利益。

如果行为人所引起的损害应大于保全的利益，则紧急避险超过了必要的限度。

(3) 紧急避险是以损害较小利益为代价的侵害自己或他人的合法权利的行为。

正如上所述，损害利益的大小是与保全利益相比较的，紧急避险损害的利益要小于保全的利益。

紧急避险侵害的利益一般是自己的或其他人的合法权利。

(4) 责任承担。

根据《民法通则》第129条规定，紧急避险所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分三种情况：第一，危险是人为因素引起的，那么损害的承担主体为危险引起人。

第二，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三，因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2004年6月遵义市某农村小学三年级学生正在上体育课，体育老师华某正在带领学生做早操。

该小学地处贫困山区，教学条件简陋，学生上体育课只能在户外进行。

正在这时，一位疯子突然来到，伸手抱住一名女学生，其余学生吓得四散逃窜，其中一名11岁的学生仲某被这场面吓呆了，双腿软瘫在地。

华某立即前去抢疯子手中的女学生，疯子突然狂怒，拿着一根木棍朝瘫在地上的学生打去。

华某又把女学生推开，前去救助瘫软在地上的男学生。

后来闻讯赶来的师生把疯子制伏了。

仲某也脱离了险境，性命无忧。

然而那名女学生却因老师用力过重，推在一块石头上，头部着地，失血太多，后经全力抢救，保全了生命，但却花费了2000元的医疗费，这对于贫困地区的家长来说是个天文数字。

家长要求学校赔偿损失。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法律指南>>

### 编辑推荐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法律指南》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法律指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